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小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D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三、評量的原則：

(一)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二)兼顧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二)學習領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任課教師依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來進行評量。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科任教師亦須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情況。

(四)本校教師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主軸，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三項以上。各領域同學年之教師得決定每一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一學年的共識與一致性的做法。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畫或教學計畫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之。

五、評量的方式：

(一)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同儕互評、自評、家長檢核等。

1.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2.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3. 本校的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
4. 每次定期評量日期遵照本縣教育處學年度行事曆評量週擇日舉行，並於學期開始前於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平時與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的百分比為定期 40%，平時 60%。
5. 定期評量試卷由各學年同領域老師輪流命題，並於定期評量週之前兩週提交，經由同學年或同領域教師、教務主任、校長逐級審題後再請廠商印製。

6.每次定期評量至少需有兩項平時評量成績，並於每次定期評量後於學籍管理系統 3.0 登錄定期與平時成績。

7.語文領域包含國語、英語、本土語言。

8.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辦理，其比例另於特推會討論之。

9.定期評量缺考之補考方式、學習表現欠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措施，辦理方式如附件一、二。

10.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二)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包含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並以八十分為基分，分別予以加減。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三)有關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的相關問題，或有學生違反考試規定等情形，應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開會討論後達成決議。

六.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一)學習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學習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然後自行登錄在學籍管理系統 2.0 中。在學籍管理系統 2.0 中至少登錄到評量項目之層次，比評量項目更細之原始評量資料由任課教師自行記錄與運用。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記錄：

1.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5.丁等：六十分以下者。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以上，通知格式應以學年為單位共同規劃並送教務處核備。

(五)本校學生之成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1.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

2.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日常行為表現」（含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外特殊表現）兩部分，並以等第呈現。

3.教師需要以文字描述學生在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六)成績通知單應於每學期結業式前發放為原則，若有作業困難或其他因素，得在新學期初發放。

(七)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紀錄，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八)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七、畢業成績之授獎以五年級及六年級學習領域平均。

(一)各年級平均分數比例：適用 108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含 108 學年)：

年 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比 例	50%	50%

(二)計分注意須知：

1. 如總平均成績相同者，依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綜合活動、藝術、健康與體育平均成績高者排名在前。
2. 為配合縣府頒獎及畢業典禮流程，畢業生獎項採計至六下第一次段考成績，學習成績採計至六下第二次段考成績。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查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1 年 8 月 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237255600 號函頒實施
104 年 1 月 28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02550700 號函部分規定修正
108 年 12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修正
113 年 8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72373 號函修正
113 年 10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5075796 號函修正

一、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 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三年級至九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五、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依其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六、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七、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其方式可包括寄發成績單、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由學生帶回轉交法定代理人等方式，其內容由各校所訂定之學習評量通知單呈現。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個別學生法定代理人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依個人資訊申請方式向學校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八、 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方式由各校訂定之。

九、 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學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本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提供學生

改過銷過之機會。

十、 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法定代理人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十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十三、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附件 2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109 年 01 月 1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00497200 號 函

一、屏東縣政府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以縮短其學習落差，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二項規定訂　定本實施原則。

二、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會議、全校集會、班親會，並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班親會資料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三、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四、每學期結束後，學校教務處應將前一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五、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六、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七、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關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八、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十、補行評量相關等事宜，由學校教務處統一辦理之。

屏東縣佳冬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定期評量審題記錄雙向細目表

____年級 _____領域 命題老師：

一、審題原則：

1. 請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共同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請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請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請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切勿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

編號	檢核內容	是	否
1	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		
2	試題是否**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		
3	試題是否注重概念原理的理解與應用？		
4	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		
5	字體大小、圖形清晰度、配分比例是否恰當？		
6	各個試題是否彼此獨立，沒有包含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線索？		
7	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		
8	每大題配分是否明確與正確?		

三、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

認知層次 / 單元名稱	記憶	理解	應用	高層次思考【分析、評鑑、創作】	**合計**

審題教師： **教務主任:** **校 長：**